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鄭喬尹  
電話：05-5340414#246  
傳真：05-5334672  
電子信箱：smart0319@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13600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劃設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乙份，請刊登本府公報、網站及張貼公布欄，請查照。

正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

縣長張麗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103644059號



主旨：劃設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公誠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公誠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圖。
- 二、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者，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但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 三、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非假日週一至週五之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 四、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張麗善

附圖、公誠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

